

江家次第第

八

法 制		
冊	部	號
一	一	
九		
學	縣	滋
校	中	賀

考

Z11.01
Z43
Vol. 8

江家次第卷第目錄八

七月

一 乞巧奠

二 拂拭御物

三 御節供

四 御盆

五 秋季仁王會

六 相撲召仰內取付發束召台付發束
拔出仁壽殿東庭儀

八月

七 釋奠紫宸殿內論義付發束

江家次第卷第目錄八

天津縣志

校書

所藏

滋賀縣常中
學校
印

八 釋奠後朝 付裝束

九 定考 付小定考

十 信濃御馬 付裝束 里内裏備

十一 上野御馬覽裝束

四 聯盆

日 御前掛

日 對對掛

日 之改奠

十日

五 入東奉奠日 總八

江家次第卷第八

七月

七日 乞巧奠事

兼白行事 藏人令成廻文 令催雜役 雜色以下

當日 掃部寮鋪葉薦於清涼殿東庭 當南第 其上鋪

長筵 東西

內藏寮官持雜器奠物候於仙華門外 雜色以下傳

取供之

朱漆高机四脚立筵上

東西妻二脚在北 其東南

机南妻居菓子等

一坏 梨東 一坏 桃 一坏 大豆

一坏 大豆 一坏 瓜 一坏 茄

一坏 薄 或說加丁鯛一坏然而違式歟 式謂藏人式也

北妻居酒坏一口 一

以上並尾張青瓷有朱漆華盤

西南机 同

西北机居香鑪一口 在西 納殿百和香居朱彩華盤

一口 在東 盛神宗華蓮房置揪葉一枚 在東花 拵金針七銀七

以五色絲 合買之裏書曰七孔針荊林之歲時記

七月七日 率特織女會天河此則其事家家婦結絲

擲穿七孔針 或金銀鑰石為針設瓜菓於庭

中以乞巧 有蟾子羅於瓜果上則以為得巧

前例件針金銀各一ツ 差色紙一枚而近代各七ツ可

怪之 人

東北机 同上 但

自御所申下笋一張置東北西北等机上北妻 延喜

年例用 和琴書云 八

立柱有三樣常用半呂半律秋調子也

立黑漆燈臺九本於件机四方四角中央 加拵數謂

内藏寮供御燈明 用ニキ

件中央燈明有兩說或向北或向御前

召内侍所粉五合散机上及筵上立御倚子於庭中

或無為覽二星會合也念服上侍窺之海下

藏人取御揃鞋禊候鋪座於河竹臺東為雜色以下

禊候座式可候南

或有御遊御作文等事事了給給及曉更撤之事了

下カサ格子雖達明猶下云云

諒闇時猶祭天曆

肉裏穢時猶祭應并

兩濕時設於仁壽殿西庇下

行事藏人終夜束帶監臨候小板敷雜色以下亦終

夜カサ逾檢知之束帶命

二 同白拂拭御物事

鋪廣ヒロム筵於清涼殿孫庇風屢御物等良夕拂拭後如

元返置又披清涼仁壽且陽殿等御物

三 同白御節供

内膳司付采女采女付女房入自鬼間北障子供於

朝餉御臺二本盛物十六坏陪膳女房以下上髮雖

夜朝餉不下格子供之

内蔵寮居酒肴於殿上如恒

十四日

御盆事

行事藏人兼白成内藏寮請奏奏下成迴文催雜色
 以下當白早且至殿寮供御湯次内藏寮持条件御
 盆等於殿上口方次藏人取彼寮送文奏聞之本寮
 白木杖奏之次下廂御簾次以太床子上圓座鋪第
 三間簾中遍御簾或說猶新次掃部寮鋪廣筵於清
 涼殿東孫庇南第二三間若有二次至上著御御直
 晚不次所雜色以下昇長櫃居於件筵上南北行以
 定

昇自右青環門

被奉二所者八合八十口一所者四合四十口

次殿上侍臣以下取御盆物居之於長櫃上於小

入自殿上東戶居之入自長櫃中北行次第居之以
織裹瓦置西以蓮葉裹瓦置東先自一具次青其後
皆如此此藏人頭次殿上人少數者所雜色以下亦役
近代不役可尋
上自青環門兩
兩相並居之

以下每櫃十口

次御拜三度合次侍臣等撤之如初次藏人仰出納

令成送文送於先皇御願寺當寺四古送送圓宗寺

阿弥是承保例也可隨時

若當御物忌者夜前可籠之藏人廻若寮穢者於他所司可辨備太膳若內裏有穢時只覽送文直遣御願寺若相當神事者自寮直送寺應和三年例請奏

內藏寮

請白米伍斛

右來十四日御食供料以諸國所進年料內依例所請如件

年月日 正六位上

正六位上

童帝之時無御拜未令著御國忌齋會給之故也
寬治元二 天仁元二 天承元二例也

五 秋季仁王會太極殿

高御座每間懸小幡二流又懸小華鬘代一枝近例

御座中立佛臺懸五大力菩薩像一鋪其前立机一

脚置佛布施料點塗同案南立香華机一脚其南本

壇上立佛供机一脚有香華机左右立燈臺有打當

御座巽坤角土壇上立大華瓶各一口有下土壇南

邊遍壇並立行香机二脚無其左右各立散華机二

脚有下敷南庇並立禮盤二基禮盤左右立並高座

各一脚講讀母屋南柱引緋網在於每間懸大幡二

流北庇北壁除中央間八間打渡假簾臺二重懸御

佛百鋪上下二重懸其前構長棚供香華燈明佛供

等北廂並母屋東西三行立高座九十九臺各有前

經咒北庇一行左十七母屋北邊一行左十七同南

邊一行右十六並北面網所豫立木於高座御上

高御座東西登階東西鋪帖一枚南北右方帖前立

磬臺為威儀師座南庇東第四間以東至第二間鋪

薦其上鋪長筵其上鋪兩面端大臣綠端半帖納言黃

端帖參議為公卿座西上上卿座後敷膝突小筵佛

面間南砌東西相分敷長筵各一枚為行南庭左右

相分鋪小筵各一枚掌童子座

雨儀時敷巽坤角欄內

西登廊東第二間懸鐘昭訓門外南掖設公卿以下

座如御齋會時公卿先著昭訓門座近例檢校外不

辨猶可參上卿召外記問諸司具不攝書堂童子也

之又不見上召辨問僧具不如他御讀經者不滿本

南頭可申也召辨問僧具不如他御讀經者不滿本

始參後始之始次仰可令打鐘由於辨雖備不足守

冠限令打耳

次辨少納言外記史着出召座通自永陽門着之在

次公卿着堂前座

次僧左右相分威儀師引之

自東福西華門參上南行壇南頭各東西折中央更相並北行登百中央階相分着座

次諸僧惣礼威儀師先仰之

次圖書堂童子着或有內舍人

百僧之時左右各四人也此外圖書寮官人並內舍人等着座也

次唄

次給華筥

次散華凡僧講師一人下高座勸之

次諸僧行道廻殿壇上訖復座

次散華師獨留佛前申對揚畢復座

堂童子取華筥退

次講說如恒

次衆僧退

次公卿退

次行々講如朝儀

次有行香事

咒願催惣講師外當座上鵬僧綱

圖書威儀師等進公卿行香如恒

東公卿不具辨少納言西辨少納言行事辨必在此方不具外記史堂童子或及六位外記史

事訖參入内裏

若南殿事已始者行事上卿可參御殿若當御物忌

若南殿事未始上卿最末人者可著於南殿殿

南殿出居昇

昇自東西階若無一府次將有宜自以此府次將令奉仕

公卿昇昇自東階從儀師引衆僧參上面階

堂童子著庭中座圖書各著入日月華門

講讀師登高座唎堂童子行華筍

散華訖取華筍對揚講訖

事畢僧退下公卿退僧立軒廊

出居退

次打夕座鐘於軒廊

次行夕座如朝

行香 咒願三札著禮盤圖書威儀師傳卷

公卿辨少納言堂童子猶不足者出居加之

或大夫外記史若有不足者及六位

六 相撲召仰

前十條 日被一仰

先二三月比太將以下於陣座定相撲使
事開白太將隨身陣官賜弓矢數者等為
使遣諸國七道召相撲人也萬葉引川力
イ上云也去年十月無弓場始之時無曙弓
無曙弓之時無
相撲節云云

能段角申鈔天皇喚野見宿祢於出雲令
捕力而野見宿祢踏折
蹴速之隨殺也

七月十六七日間多有此事寬弘七年十三日被仰

十四日行之上卿着障蔽人奉仰仰上卿其其日可

開食相撲召合依其年例候有樂無樂若仁壽殿東

上卿着外座以次上卿之例也

仰官人令敷膝突

又令雙敷一枚件一枚可用右陣

兩府具之後令外記召次將左右次將共着膝突帶

可令敷技若乎緒把勢其路不踏小橋或先召左次召右上卿

越溝自砌上角柱外往友仰之詞同次將相唯退出即仰官人官人申大將或

兵衛官人仰之有若無次將者召將監於小庭仰之

藥年又仰馬寮四條記可召於膝突共無者可令外記傳仰歟但至

者依判官以上歟左者必可候若不候者改日可行與寬弘七年行成

御雖奉仰依次將不具次日仰之

上卿又令官人召裝束使辨仰之其詞同上若無件辨者

可仰見參辨歟或說可令外記傳仰於裝束使云

兩府共召

入道殿寬弘六年被行行成卿同七年如之公任卿
以此儀為先但又曰若左五位右四位者一杖有便

云云必可新舊不新舊如日可也
一召之實資大臣如此儀為先左五位右四位時
有便宜又濟時卿如此

今案奉仰之後先召外記於小庭間近衛次將參
否之後可著外座若左五位右四位參入者一一
召仰之若左右同位者令敷二枚下度召之若左
將不參者改百可行若右將不參者召將監仰之

大臣大將者次將自參申之

納言大將者令官人申之可用將家嫡大將雖納

言次將自參申之別儀

○内取御裝束

御物忌時例也

大月廿六日小月廿五日於仁壽殿車庭
行之御物忌時於清涼殿有之近年由御
物忌時義云内取之習札也故左與左右
與右相撲也召合技出者左右相撲相合
也

垂清涼殿東廂御簾返孫庇燈樓綱以太床子上圓
座敷於第三間簾中為御座其南間敷所管圓座一

橫身揮布左
者大將也
右者府設也

枚為執柄座孫廟南第二間寄東長押敷同圓座一
枚為大將座件座依將尊卑或又敷第一間自河竹
臺南邊東西行引幔當中央開幔門為自仁壽殿西
溝西邊北折自具竹臺後北行當昆明池障子程西
折竟蕢子敷下並立幔柱引之長橋內敷黃端帖二行東西
為相撲人座北上對座最手着西大將若宰相中將候殿上下
臈少將一人相副次本府官人一人挿結番於文刺
前行官人束帶帶弓箭次左相撲人參入擯鼻揮上着狩衣
差裏書云延久三年江記云次相撲人三十人次第行列其

申為帽狩衣擯鼻揮也差紐狩衣上着帶不着下衣袴徒跣
或人曰大内時左相撲人如此是依渡陣座前也
大右相撲依不渡陣前開紐狩衣前不加帶左右引
逸失乏今仗座在右方若左方可用右鋪設云云
然而依為年來例不改也
挿狩衣前經陣前並階下入自明義仙花等門候於長
橋內次將並府官人以下在後相撲長仕丁二人昇
水桶在後相撲參入後閉所所戶並中護隙云云下小
蘇固承香仁壽殿格子等主上御於簾中御座御直
執柄同被候御座南令次將召大將大將依召入自

殿上上戶著御前座此後亦閉

若無太將者宰相中將應召若兩人共候者相並候

於御前應和若共不參者上臈次將候簀子敷下

座又先持夾名文昇自長橋內方云次將以結番文

授太將持文進於欄下授之太將起座取之復座近

次將昇簀子若宰相中將候時將監奉之或曰猶

授但不可相撲人等次第進出列立於庭中近例自

太將候天氣仰云東向介次仰云北向介

以上依御所之體可改詞先南向次東向之所

次仰云罷入稱

但有腰不定
共申請時
番最手袖線
銀入

次相撲近例自

一番最手與助手取之若有腋共可變之者最

十五番左右各十五番也故相撲人左右各可為

近御府各棟共人也相

十五番畢若有故障者事了退下次召右如前右相

撲擲鼻禪上著狩衣開紕夾狩衣前若及暗者本府

官人妻孺若此府將近習之輩偷候簾中之時得其

氣者林御前狼籍之由不令相撲

後三條院仰云仁壽殿露臺下有小檯子相傳曰延

喜御時為令左相撲窺見右內取所被設也云自古

帝王非無左心相撲內取

相撲長三人

冠綾

褐衣

布帶

白半臂

下襲

白布袴

絲鞋

尻鞞

左九房鞞
右魚形鞞

懸緒

左緋
右緋續

或說東庭慢猶可竟於殿良角往年例也常世與時弘交時常世負時弘不堪居於康鳴草下是其證也

云內取之間久不交也番被追下例

天長九年七月廿六日

九

記云一番

紀茂世
太神惟明

良久無勝負逐下於南方召次

番茂世遂勝云

或說曰次將能可實檢所所

勝田與恒昌決時恒昌搔勝田投懸於炬火屋而

炬火屋之中有人推起之是章任朝臣為見物先

所入居也是其證也

經世與時弘交時先於府取持後度經世負時弘

不堪決之乍負咲居於康鳴草中云是其證也

慢可到御殿良角歟掘川先朝御
字多用是說

相撲召合裝束

前一日令主殿寮掃除南庭御左右衛門從長樂永

安門令敷砂

左衛門長樂門右衛門永安門
並裝束使仰左右近衛陣令開

撤去東

西火炬屋

東置日華門北掖
西置紫宸殿西掖

南廊鑰鈴韓櫃不移之

上南殿御格子

掃部女
掃部女
供奉

酒掃殿上主殿仕女
供奉之置殿東

廂布障子二枚於北廂掃部寮官人幸史生以下裝

飭御帳帷掃部女孺供奉卷上南面自餘從殿東第

三間西柱東邊構簾臺自北障子下至南相懸錦額

御簾又自第四間以西六箇間並西戶間懸同御簾

但戶間懸內東方御簾西邊立且五尺漢書御屏風南北

向近例依無漢書御屏風立木末亦同同廂第四間以

西六箇間北邊立且同御屏風南向又第四第六間

開性其內敷滿廣筵並細貫筵額間設御座敷紫二

色綾毯代立塵蔕木床子一雙鋪高麗褥近例其上

枚第六間設皇太子御座本宮茵敷之東向第四

間設執柄座兩面端帖若可設皇后御座者第六間

西邊立六尺御屏風東向其御屏風西相傍立山水御

屏風二帖西向近例又第七八間北邊立廻同屏風

便申本宮其內設皇后御座敷鸚鵡形毯代立塵蔕

木床子一雙敷高麗褥近例件御座供平鋪御座又

副御簾雖立且御几帳不出其裾女房雖候不出其

袖件平鋪御座御其西間西邊南北行立漢書御屏

風一帖東面近例無件屏風立本宮山水御屏風東其

戶間內敷黃端帖二枚為女官皇后御座北屏風北

母屋內立廻山水御屏風二帖其內敷細貫筵二枚

御帳乾角傍，繪御障子，立廻五尺，太末御屏風二帖。
南方其內敷細貫筵二枚，立赤漆小倚子。爲御障子
帳東間東傍，御簾南北行，立且漢書御屏風三帖。但
屋北小間母屋西壁下敷長筵三枚，其北端繪御障
子頭立，且漢書御屏風二帖。已上道例立南廂之南，
簀子當御簾東端，以東三箇間東西行敷且長筵，其
御簾東端簀子敷筵一枚。爲內辨大臣當南廂御簾
東三間敷滿長筵，其上南北對座敷帖二行，西行爲
親王公卿座。親主大臣紫端納言綠置鎮子如常。大臣
座或用東廂南第一間敷出居，次將並侍從座。用小

而西從南廂東第一間半至西端立張筵。有緒四
西端借東春興安福兩殿底自北第一間至長樂
永安門東西掖各曳廻班幔，爲左右相撲人候所，各
第三間壇置打橋，其廂各北第一間砌上置白木床
子三脚，爲出居將佐座。本府置之左者西面近例相
撲屋之中一間別部爲陰陽師候所，其以北爲相撲
人座。東西對座北第一間立胡床爲次將座，以上並
本府設之殿，東軒廊安殿上酒臺。不立
西第一間南砌立樽，其東立臺盤，其南置酒器，第三
間北砌上置漿器，其東立案，其東居水器。

近例陣座前曳幔二條如節會可尋一條始從紫震殿東面北階南端東行竟庭中一條其東端幔柱南去三許丈小西進立幔柱東行竟宜陽殿西廂部同殿西廂板敷南西二面張班幔此儀可尋之若召侍從者宜陽殿西廂南第三四間敷黃端帖為侍從座行其前立牙盤若有音樂之年長樂門內東掖為左司樂人假所並不懸班幔而鋪座若有召人者北砌設座當承明門東廊第一間去廊二許丈立左第一太鼓其東立第二鼓並以七尺為間第一第二兩鼓之間小南上立鉦鼓一基近例立第一太鼓之前東西行立杵一大

小十舊記

右亦准之但鉦鼓立二基

天慶八年記太鼓當第三間立之鉦鼓當長樂門立之

南殿南階以東砌敷黃布端帖為辨少納言外記史

內記座東上其北設史生官掌等座

南階以西砌敷同帖為殿上侍臣座西上南面其北

設藏人所雜色以下座

○相撲召合 七月 大月廿八九日 小月廿七八日

早朝大將於宿所定手番事右近進擬近奏近例在

必參內年預次將為歲久者便參之若無者亦
歲入申本府自本杖書聞字返給總喇
司奉仕上下裝束左右衛門立鉦鼓等相撲人樂人
預參入

已尅御南殿御位袍 延長五年趨一塵內侍取劔垂

候前後未額上髮申劔子不申花簪著薄執柄人候

御裾命婦藏人各四人扈從藏人持式御筥經長橋

面西戶有筵道自南廂西間入御須御大床子然而

迫代御伴間前即以大床子上圓座為御座內寺置

劔垂於大床子上圓座為平鋪執柄外或召加上鵬

御座云置劔垂於大床子上也

大臣一人太子參上自昭陽舍出經和德門有筵道

自南殿良角橋昇經殿北面中戶參入候御座西間

座預敷本宮茵為御座是後雖內裏昇殿人不兼東

宮昇殿之人不昇東官昇殿人等迎自承香殿北著

右近陣座殿上人長押上帶刀等下若親生候

內時亦候以藏人彼御上卿可召待從由無樂年

御座傍間承和五延上卿可給座法御內侍臨檻出自冊屋良

承和五延上卿可給座法御角御簾北故

著東格子邊座南上西面但次將必著此間上官內

記著東階下座以上東殿上人著西階下座以西為上
上或又截人東宮官司並帶刀候右近陣或待次侍
頭在弓場殿從入自日華門著宜陽殿西廂三四間座帖也近
失次左右太將下殿不必待出立東壇上若一府太
也中將為公卿者奏之但太將先起座公卿次將時雖
至左大將者兼奏之居著了云時至次將者立軒廊一間雖有兩大將一人為納言
者亦如此奏時雖中將左先奏若無太將並公卿次
將者衛府左右次將進奏文令持將監各出自幕所
督奏之候者中將奉之若又不候者將監可太將取奏披見
奉之若公卿次將取奏者將監奉之暫搢笏於左腋技文見之至文刺者將尚捧之件奏
不載儀者左奏軍手為始不忽次將右如常以軍手
為畢此間多將次將搦文杖搢笏取之次將把笏立
揖立將監跪

歸次左大將昇殿經簀子參上跪御簾下付內侍技
笏右迴復座雖中將左先奏之從簾下入之仍頗
次右亦如此左大將復座後次自御所召左次將自
方召給右奏令改番進之不念藏人傳之次將於幕
次內侍進東簾下召公卿進簾下頗推禮東南角御
御簾近代不然次上卿起座候簀子敷座小筵也次左將監
取版位帶弓箭歟取之九條年中行事並西宮次第
未召上卿之前取之次相撲長左右各二人退紅袍
白布袴無取圓座置幕前二許丈一枚置劔衣料在
繪房鞘南兩圓座相去一丈九條年中行事並西宮次第三
五尺許當三四間

裏書云
裏書云

府將佐著後置之三府將佐著依府次出安福春與第

三間北行列立床子前揖一度著之以次立合進出

北為上件將佐著關腋袍螺鈿靴等次立合進出

裝束同相撲長但帶弓箭劍繪籌刈府生著座

立箭次一番櫻樹下次右出著執華次次番員方先

進之

裏書云
一番 右詐負事長曆元年以後例云

寬平御記云四年八月在近勝者十一八右

勝二人期度勝者多不可有其情朕只任理

斷刈義和大臣良房朝臣伺得天氣論定

勝負諺云左方為帝王方負觀以前尤有此

若勝負早不交被追下於承明門方供次番及免申

障不令相撲者始負方可進持者左進之取手不依

前番勝負左先進之若髮亂擯鼻揮解則相撲長趨

到於櫻橋下繕之或敵方相撲無理時又趨進取離

之敵方相撲長亦來避之勝負不分明者上卿奉仰

召左右次將次將進階下東西各申所見或問公卿

被是仰之或令公卿定申之勝方歡呼誼譁次將脫

單衣給之左將雖不渡日華門內要須人勝時走之

勝方立合舞負方改替立合籌刈等勝方亦咲前例

不然云右方擬近奏不下時稱府補近衛直進者追

返為負勝方奏執等華並劔衣等稱肖物令具於次

番葵瓠華等落時雖勝方風吹入於階上者不取之
不吹入時相撲長一人進取之寂手不依前番勝負
付華並執劔衣出一二番間內豎賜王卿及出居衛
重次將取上御座前衝重居簀子座後欄下或次將
先於階上取之便居之候御前之上御兼大將時
方相撲類勝間次將勸坏勸於候御前之大臣下
不令移候云
萬少將取劔子相隨大臣目次人來受放蓋之
後勸盃次將退下少將授瓶子於侍從退下巡行王
最末衆議目出居出居進受之或令執瓶者傳之出
居者雖勸盃猶擬之云若親王衆時次將獻坏於親
王侍從取瓶子親王度上進擬大臣次將取瓶子經

座未進向大臣授次之人後親王經東階上復座次
將授瓶子於侍從而退下或侍從獻親王初獻直下
次次將獻候御前之大臣大臣受目親王擬之云
要抄後
東宮衆者亮陪膳執柄陪從五位藏人奉
覽爲先
之

三四番間供御膳

先御臺二本

一本居御土器一口其上置木箸二
雙頭取之一本五位藏人取之相從

出於御座西間北屏風北不稱警蹕

次御盤二枚

一枚菓子四坏
一枚菓子四坏

殿上四位以下役

之即供太床子上

西

次供腋膳不稱先御臺二本銀箸甚一本本置銀箸一雙木箸二雙即

供於御座前次御臺一本次御盤一枚居四種四

御汁物等陪膳以木箸始自御飯每物一箸合盛

小土器一口件小土器置件箸於本小土器王上

以他箸召之畢後陪膳折供御御箸置箸臺以始

木箸立御飯几每供可取三把殿藏人之外不役

供之太子御料甲折櫃六前亮兼昇殿執柄御料

衝重二前五位藏人陪膳若春宮晚頭擬張筵左

次將依上脚仰乍把笏先解階下在綱而昇自東

西階進跪南階下搢笏解綱擲出左迴至次綱下

左迴向脚跪解之謂左訖把笏退下或亦

一務退下解階下在綱仍不先解之王脚移候下

之後撤者或公卿便解之掃部頭率德王脚移候

下部入自日華門殿之退出自同門

簀子數若夕陽殿者木臣奏事由賜左三府將佐

張筵大臣仰大辨大辨下殿召裝束史仰之史或

奏召侍從之次令加奏件張筵事若飛塵起者仰

主殿寶令灑水於庭中左右各水桶四荷殿部各

袍着綾布帶脛巾如諸衛舍人擔了即十七番畢

候桶邊供了而退近例久不見此儀

日暮者不必究數止之七八番停留之例不見或

有三以上取遺之例或有舉燈火之例近代最手

亦希爽三府出居退入年中要抄次第如此上卿

復本座如何拜林但近代不復座勝負勝方

亂聲

依負左勝者後頭右勝者納掃判均共奏性

年最手交時左負勝右最勝時右先奏納

利左奏陵王亦有餘景者奏他舞四條記云代始無樂云而求延

長和承保寬治各有之如何舞了主上還御王卿

退下若降雨者太鼓等昇入於承明門左右前火放

立合籌刻候春與安福殿砌上

今日非參議以下皆用純方帶

衛府螺鈿釦不著魚袋出居將佐必用關腋袍檢

違佐用近衛次將暮年老後或繼

藏人此日著翅塵蓆芳下襲浮文袴後白著位袍朽

葉下襲或二藍等也若有著義服別時兩日著位

袍至下下襲隨人之所好猶以蕪芳為善歟

年年例雖有式日猶以不定

取奏之儀

寬仁二年有論二條大開白先抽笏次取奏文見

之次抽次將所持杖後取實太倉旨受畢之後取將

所持杖自抽支云抽笏取又或左腋抽笏見文

又大臣參御前之後取版位為善

相撲不テ裏書云相撲人中拔出之令取相

昨日相撲人夜間有故障者將奏其由或依仰猶召

之若不預奏其由行列時不具者有事各公卿著陣

時尅渡御南殿儀如

太子參上以藏人被仰上卿可召侍從由若不召之

其儀如昨日裝束仰辨平座也

內侍臨檻大臣大將先昇淺履入道殿御子孫若又

無大臣大將者出居先昇

次王卿昇大臣紫端帖納言綠次出居次將率侍從

參上入自日華門出此間外記史內記著東階下座

為上殿上人著西階下座以西為上近次侍從入自

日華門著宜陽殿座西廂三四間平座內侍進東簾

下召大臣而近代帖東南角上卿起座候贊子敷小

右江陳記
練登出

筵西面次左右相撲長各置出居圓座於安福春興殿

壇北第一間自第三進置之見合置之左右同時次左右出居

少將各一人襄禮服時繪劍無次左相

撲進出自第三間立於殿東庭最手出畢之比頤

足徐行步至版位東小北進北面西上列立

上卿仰云南向介相撲人共南向上卿又仰云西向

介相撲人共西向上卿仰云罷入林往年宣與之是

詞也天曆元年秋記九條年中左相撲人入畢次右

相撲進出列立至版位西小北進上卿宣南向介次

直東向介次宣罷入林次上卿依仰遙仰左出居云

其凡進禮又仰右出居云其凡進禮
必召右最手若助手手或
又左右共共合勝者
無樂年及四五番此間居突
合右勝者但

必召右最手若助手手或
又左右共共合勝者
無樂年及四五番此間居突
合右勝者但

重內豎居本座少將取大臣料居簞子座次將勸盃
後取次將先於階下取之便進居之

下薦將取瓶子相隨大臣目次人次人來受之太

臣放盞之後勸坏將退下執瓶人授瓶子於侍從

退下巡行至最末參議參議日出居出居進受之

或令執瓶子者傳之出居者雖勸坏猶擬之親王

參入將儀如昨

供御膳如昨

次上卿仰左出居曰白下進禮又仰右出居同上負

乍卧先捕勝者待方相撲出末勝者又引向負者

於方幕前負方相撲走早取合之而近年在幕官

人等不知案內所行次又仰左曰陣直進禮次又

仰右同上

出居將退入羽林抄次第如此但召合自上次上卿

復本座

振梓左右各一節

次左右各舞隨大曲各一左燕合自余依時

散更儀樂也

裏書云
考一信行人
無止等語
念及人而退
入云

位袍官人以上位袍番長以下青袍懸緒並著
平胡錄絲鞋等左捕桔梗華右捕女郎華若舞
青海波時王二人著翹塵袍或召藏人蒔繪螺
鈿劍緝地平緒海浮不論左右官人並舞人相
撲長為垣代打扁其散手歸德王者舞裝束番
子如恒但歸德子著面形
選城樂用舞裝地者樂人置之拍大散更之中
有一足高足輪鼓樂樂兒師休備舞等
此間王卿移候南檻
徹張筵

近衛次將等以養酒熟瓜給王卿就母屋簾下取之
若長押上又於長押上勸盃藏人或取衝重出自簾
中云母屋簾三枚也自中枚北妻出經公卿座兩
行中西進居之若近衛次將負少者加用外衛佐是藏
人所行也勸盃路亦可如此歟四條抄曰就母屋簾
下取之居之或取之出自簾中頗無便宜云小野右
大臣云上臚執瓶子出簾中經公卿座末居長押上
勸之專不可上東階又用內藏寮酒云
樂畢還御
或有王卿出居等給祿例代初若母后入內時等依

餘興所給也

孟酌數巡之後給之於簀子數給之

親王大臣御衣納言

白樹參議合掛

或親王大臣半臂下襲

大臣加細長大納言

言相一重中納言參議表袴公卿進出於庭中西面

北上拜舞徒既可拜按永延二年天氣不為可上

卿內大臣

或歸本殿之後給之

今日公卿以下皆用無丈九柄帶時繪劔但入道殿

子孫者用螺鈿劔有文帶但劔可用

非參議用九柄帶但入道殿子孫為次或用闕掖袍

螺鈿劔今案家

入道殿仰云上官今日可用純方近代殊不見

藏人或者著青色但舞青海波之年不可著

○仁壽殿東庭相撲

裝束司令掃除殿東庭並令敷砂下綾綺殿格子上

仁壽殿東庇格子三間殿東廂間懸御簾懸於端下

覆欄南北母屋南北行又懸御簾其內為御裝物所

壇間謂階南邊一間東西行東邊一間同懸御簾二

枚須懸一枚而同間西隔子上亦懸御簾南北副母

屋御簾立御屏風四帖北行庇第三間東西行立同

重寶六
壇間有灰
壇也

裏書具

南殿無出御之時於仁壽殿有召合拔出之義

御屏風一帖，東南南面一間。壇北簾中又東西行，又

立御屏風二帖，其御簾內鋪蒲，廣筵其南間，設太床

子御座。東向天元取障敷毯代置鎮子，如常大床子

前敷平敷御座。細仁壽殿北廂東第一間戶，懸御簾

一枚，大枚其內敷筵御座，南邊。當御屏執柄座。兩面

記管圓御座東檻下南頭敷大臣座。圓副南御簾立

御几帳。裁人立之南渡殿西邊立屏風三帖，其東鋪

蒲，長筵鋪親王公御座。南北行對座御座東欄下鋪

殿上人座。帖其座末及承香殿南渡殿壇上為裁人

所座，裁人所雜色以下，纔候其末。西抄仁壽北公卿

座東欄下敷辨少納言座外記史座。在其後御厨子

所候於明義門內。或候承香殿恭礼門內為造酒主

水等候所。穿南殿良角板敷青瑣門軒廊北溝北副

溝東西行曳班幔。當於中央開左相其幔北方西進

設出居次將座。西進相撲人出入之道從綾綺殿坤角到

同殿乾角同引班幔。式立於砌下或從同殿乾角至

仁壽殿角同引班幔。當於中央開右相撲其幔南方

小西進設出居次將座承香殿南渡殿二間東面懸

簾其內敷長筵一枚，施御屏風一帖，陣座為左，相撲

人候所。本府副板敷御書所為右，相撲人候

雜儀式件座
相撲長取圖
座二枚敷

所引和德門內南掖為樂人候所綾綺殿前幔西

立大鼓左南其前立梓大鼓南北立鈺鼓共殿儀事

所被引也仍無造酒司候左青瑣門外時射渡御於

仁壽殿黃欄內侍取劔傘候前後公卿等入自口華

門者宜陽殿座南上執柄之人自承杏殿馬道經仁

大將奉仰就宜陽殿膝突召王卿經青瑣門或念慈人召

王卿參上入自青瑣門昇南殿良角片階相左右

大將下殿執奏經公卿座後檻下執之昇白同階跪

壇間巽角簾下付內侍把笏左迴者本座小野宮殿

經公卿座南西奏之天曆十年依去次右亦如

此右次將令持奏文經綾綺殿壇上或寄綾綺殿

子曳幔壇上仍次將入自敷政門奏之但承平三年出

首屏幔經御前九條殿為右中將經東階下付大將

自本路歸大將昇殿經王卿座西進御簾前付內侍

復本座承平三年度王卿座東經階級進奏天曆九

年例如此而同十季改經座西右有便宜承平三年

依南殿頗有物怪御此殿有音樂立合寬平六年例

也內侍召上卿就簾中巽大臣起座自階上北行入

簾中裏几帳即候其間簀子入道上卿猶可居御几

帳外云左右將出居平座次相撲長各二人置出

居籌刺座新儀式各二人取立合或無立台天曆十年延喜八年等例

也圓座三枚置之次次相撲如恒依早落等被行仍不著執華或又無立合內豎

居院穀倉儀執柄料藏司獻之候御前之太臣料藏人

恭礼門內經漢書御屏風後歸參取了按手不依前

進出居入上卿退公卿退下還御年年記勸盃不見

若依上卿候簾中並侍從不被召歟無便宜之故也

次日

渡御如昨公卿候宜陽殿次將奉仰召公卿公卿參上

著座內侍召人大臣候相撲長敷出居圓座門自自慢

見出居將着塞慢而左相撲人列立入自慢門列立於御前以南

而上西上卿依天氣仰云東向介次仰云北向介次仰

云罷入右相撲人列立入自慢門列立於御前北南上西面上卿依

天氣仰云東向介次仰云南向介次仰云罷入右次

上卿遙仰左出居曰其進次仰右次相撲五番許負

番次上卿仰左曰白丁進禮次仰右五六番許次上卿仰

左曰陣直進禮次仰右次事畢出居退入上卿復本

座主上還御公卿退下

八月

七釋奠紫宸殿內論義裝束

弘仁六年二月戊申延大學博士及學生等於殿上立儀賜祿有差秩奠明日內論義也或雖無論義上卿余陣博士亦入令美事由藏人賜祿

當日早朝上殿御格子掃司徹東南障子近代無障子御帳

前方上三面帷東南西掃司母屋北邊立御障子殿東第

三四間中柱外面打簾臺懸御簾母屋南面東西六

間同懸之其內副東御簾南北行立且大宋御屏風

西不及北障子七尺為內侍路御帳前三箇間立同御屏風南面

自件御屏風西妻南北行立同御屏風其內敷廣筵

御帳東間敷二色綾毯代四角置帛裹鎮子其上並

立平丈大床子二脚東西其上敷高麗縹其上敷菅

圓座一技南御簾外南中央立赤漆床子一脚於者座有茵

其左方置如意掃部寮從藏人所請置之其南簀子敷上立白木床子

一脚問者座有茵御座東間屏風下南北行敷兩面端帖

一技為執柄座南廂東第一二三間南邊去柱二許

尺立九子床子為公卿座北向大柱兩面納言綠三位參議

長床子並黃端敷物件九子床子不及西御簾五尺許當中納

言座後南簀子立且白木床子八脚東西為得業生

並問者生座東廂南第一間立白木床子二脚西向

南參將座北侍從座

八釋奠後朝

公卿着障

外記取博士等夾名覽上卿見了返給或上卿奏之

以一通奉藏人所仍不

可一變之由見四條記

天皇御南殿著帳中御座內侍二人取紐置候前後

內侍召人出自母屋北簾南妻副障子行東

王卿叅上著靴遲叅者不叅上博

次出君次將率侍從入自日華門叅上着座他儀者

與書云

大臣大將先

叅上九條年

中行事去旬

義者大臣大

將先上無時

出看鼻而此

日不依大臣

大將之有無

王卿先與是

左近陣年等

有大臣大將者先叅上而今日依延喜之比定王卿

先叅上由日華門外立

次上卿召內豎內豎於日華門外稱唯叅入立櫻

東北九條年中行事云樹坤方西宮記西北

大臣宣召博士等內豎稱唯出召之博士五人得業

生四人問者生二人入自日華門列立櫻東北北面

車行年中行事及西宮記東立定云云其後次第叅

上方云雨儀立宜陽殿西廂上清涼抄云著簀子敷座上卿召博士名博士下座

稱唯立問者床子東頭申官姓名再拜進兩三步膝

行捕芴執如意著答者座

時少將後

次召問者直講以下上卿召之得業生以上博士召之但上卿目第一博士上令召之

問者稱唯再拜著問者座同儀再拜於而三

次博士稱講經名問者起疑論義如常畢十一應召

著座問答是大博士為座主之義也若次博士為座主之時先猶召大博士次召座主博士

土就問者座論義了各復本座上卿目座主又進執如意各者座主更稱他經各待問折疑大博士不

者雖有上卿先可召座主清涼抄並年年四條記如之而九條年中行事云座主復本座後上卿又召之

畢博士等退下次公卿出居下殿博士等退出之間

外記博士告召之由即進列立

敷政門東庭藏人一人立敷政門內令陣官給祿博

士等拜舞退出先是藏人所出納令持祿物候敷政門外不出御時尚給之

裏書祿物五位博士黃袈一條六位博士柳子一領或疋絹得業生以下綿一連

延喜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有內論義事又定考也

天皇御南殿右大臣大納言定方卿侍座自余在官

定考所司失錯不置如意之時出居次將置之有例

云不出御時尚有給祿但上卿令奏博士等候由承

不出御之由召仰外記此事不可然之由見九條記

貞信公仰之而清慎公小一條大臣等猶被奏之只

不可奏夾名歟可壽

承平二年八月九日昨日講論已停今日博士等叅

入被尋問其由之間博士等退出不能給祿只停宴座之時參入如常

天慶六年明經博士參入依廢務不召之又不給祿同三年依中宮御藥停宴座

同四季依所司不進百度停宴座

同七年文章博士二人遷官後未補其替無文章博士之例承和十年也

一條院御時內論義助教善澄舊記稱退出者却居也仍用此儀人人解

又定清為學生問云公召長其後絕音止

後朱雀院御時被行內論義其後久絕

九

考定

應事朝所學座編座等皆用列見儀太政官式云太政官考選文去八月一日少納言辨外記史等別當勘抄成案畢長上考文十一日申大臣

置式

少納言以下立版位

少納言一人辨一人史一人

一人持

上卿召

寸少納言以下稱唯昇著座

少納言辨稱唯

立南面西一間壇上

次置短冊硯莚授紙書

短冊莚

入自鹿西二間殿東行經母屋中央間至上卿前行二度跪而置莚於地取出短冊置案上東端取空

管屈行右迴下至本所北面跪置管於壇上史生即授現管取空管立史取現管如初進置於案上西端此間二史進授簡於少納言次授紙書於辨矣少納言辨各自座右取之少納言抽笏取之辨取文加於物一史退還出坤角之間二史相從走出西壁外史生入軒廊讀申少納言起座讀申欲讀一大納言上日之比辨起座抽笏披文讀之少納言讀官姓名上日增減辨讀行事增歲但參不不入少納言辨速讀申了

上卿仰云與少納言辨同稱唯此間辨卷共復座辨

召一史名兩史於壁外稱唯立定一史如初趨進擗出自自軒廊立壇下史跪置現管於地史生授空管取現管立史捧空管如初趨進取短冊入管退還之間二史趨進辨少納言後抽笏先取紙書次取少納言簡相從降西階經西廳前退退出史生相從少納言辨退如申上卿以下起座所造靴

○小定考事

表書云
太政官式云其番上考去十二日少納言辨大夫外記史等定之使

於官東廳行之

往年大辨以下少納言等著近例不於官東廳行之然尺昨日考所辨史所著也者純方

帶靴等由見致方辨入自東廳東西中戶著座西史

入自同南戶著辨座以南座北外記史生一人廣考

謂史生官掌考也官史生一人持現自南砌趨進至西廂北

第二間立東先外記史生費考現管亦進置辨前次

兩史生還本列退出次辨執筆定考了近例不必次

史召史生名外記史生進取史生等考管退出次官

史生一人賣考文筮進之辨前如初辨定考了史又
 召史生名官史生二人參入徹考筮並硯筮等退出
 次辨起座暫著東壁外床子路如本用中戶所司改
 座辨座如初史史生酌酒唱平三獻了亦著史蒙辨
 仰召官掌官掌立西廂壇上史仰云史生召官掌
 稱唯退召之史生著座其座在東壁南頭上簡西酒
 部所史生等著酒唱一兩巡後辨退出

信濃御馬

本八月十五日也而依朱
 雀院御國忌改用十六日

信濃勅旨收
 十五箇所延
 毒衣所載之
 一也天皇出
 御南殿令分
 取御馬無出
 御之時於建
 禮門前大庭
 令牽分之
 今次第
 載此義

親王公卿從左近陣座移著左衛門陣南屋饗若有
 公卿自侍從所可著此座往年未著座之人不著此
 陣近例皆著去西上對座上卿南面納言以下對座
 但大臣坐中柱以西階自下辨
 少納言著南座西上北面
 近衛次將本府比府佐馬頭助等著北屋座西面南
 著外記著同座北橫切座西上召使著侍從座東籬
 下座一獻本府佐執之若五位者於納言執繼酌四
 議者納言給如每度二獻本府若此居粉熟本府尉以著
 納言給如每度二獻本府若此居飯汁物箸下上卿仰大
 下三獻無本府比府佐者居飯汁物箸下上卿仰大
 辨令召侍從大辨仰少納言若辨奉仰起座立南籬東邊
 召使侍從等出有門副牆下北行折而西行進著

陣北屋座南上東面與外記進御馬解文入於上卿

上卿令外記開函封外記開封置之取空函退還上

卿見訖令持外記上卿立座間外記持筭立門外石

期有逗留解文不更開進御在所附藏人奏覽奏聞

之次奏引分事是春官執柄也院件使自殿上被定仰

奉御出有無仰後退出於本所更不著建春門座備

忌日奉可分取之仰向大庭令取之若仰詞中無依

例二字者引分事可令案內歟又信濃上野馬者可

給上卿侍臣事可候往年此間有隱座事府督或獻

事此上卿令持筭於外記引王卿以下經春華門著大

春華門南面
之東
之東

庭座去春華門巽角七八許丈公卿西上南面納言

以上几子叅義長床子一脚其東二丈立床子五脚

列西第一近衛次將馬頭助依位色其南辨少納言

近代辨少納言著次將上仍不立列立第三外記第

四史生官掌第五召使

四卷抄曰辨少納言以下近衛馬司在床子依位色

著云羽林抄曰辨少納言座在其南至他日不必

別設仍著次將上但五位不加四位上云

近例辨少納言依位階但共為五位者少納言先

著次辨著為上薦者著少納言上次近衛次將著其

次不論左右依位階著中將雖下龍可件次將雖

四位著辨少納言之下次馬寮著其次不論左右

依位階著

外記置解文管於上卿前案引御馬始東方北行西

長以下引但第一御馬御三迴訖第一御馬至上卿

前上宣騎禮舍人等共跪拔鞭貫手騎之七八迴後

上宣於共下並立御馬於庭前夫上卿座南三詩丈

龍人各立馬左邊備忌日先引分令龍人直引出一

東宮引分多給主馬暑院執柄使次將春

受之或遣將主馬暑上宣近衛司左次將起座上宣

馬司左頭上宣近衛司右次上宣馬司右頭任召之

次第一一進列立上卿前北面西上前例西面北上

交猶依上宣取御馬禮同音稱唯退絲標左次將先

官次度御馬之後過半間有次將等西渡交代又行過

馬之度在御各立東西如此兩三度然後令等所取御

馬自其跡進出執者中務令警行有所

向上卿前奏收名並即名左右若論先後上卿依外

記日記定詞曰とと阿万已以之代或とを以之却

還入常立本方左東次又進取如先左右東至了後

了不必度見上宣暫云八十疋者先各取十五疋六十疋十疋五十疋六

疋四十疋五疋然只可隨上卿仰云

次將等退歸次公卿以下一給御馬御前儀曰非擗笏取綱律年自東方入馬中出下拜畢退出歸著座相共廻顧也例不然將馬頭助等又同之御前儀曰非訖備忌日取了其解文外記取解文管退還若有返給主不察官人留解文給辨非此間辨少納言近衛次將以下起座列立王卿以下給馬者參內

經春華宣陽敷政宣仁等門渡階下列立射場殿

北上西面參議以下上下

列非參議以下一例

第一王卿令殿上近衛次將奏候由或付藏人令奏奏者帶劔把笏立第一人前宣云聞食退去王卿

以下共拜舞了退出

或說馬頭助不可通敷政門仍檢先例被引上卿多出入彼門也

伊勢奉幣日猶有天曆二八十五日於大庭分取間

上薦於宜陽殿行事天慶七九

但追給御馬為左大將上卿為本府督未著陣間於

宜陽殿奏解文參議等依上卿命著陣饗天慶元九

可取御馬之數先令示兩寮月日

諒闇年有饗及六七巡天曆八年八十六小王卿在

左衛門陣間右大臣參入不留此陣參內辨少納言

起座立板敷下侍從並外記史不起不知何是承平七八

五十左右大臣同就右大臣中間起參内外記史不起後

日召勘之奉過狀安和元

御里第時右衛門陣有便儲饗而稱無例不儲之應和

元冷御物忌時御馬解文付藏人藏人留之更以詞

奏聞即返給之備忌日或先取案內進止無一寮頭助時左右共

止天慶九後院御馬有左右次將不參令馬頭助令

取之例官牧無例天曆八九

重服次將取例天德四

天曆八七

後院謂冷等
院朱在院等

觸穢次將取例同九

不視事限奏解文分給馬寮令餉過限分取應和四

依御馬乘負少府生等乘例天曆九年

雨儀於承明門東廊壇上取之次將等北面西上列

立牽者跪壇上

御里内時以陣外為大庭無饗膳事而永保三年上卿

後令立陣中應德元年上卿亦依去年例令立陣中

車宿廊北副柱引幕其前北面立几子床子其西南

上東西立辨以下床子御馬以東為上向南而立之

件等議若依雨儀准於承明門廊於陣外取之例

歟不可相叶晴日儀歟

八月十五日紫宸殿御覽信濃國勅自御馬裝束

當日早朝上殿御格子掃部上御帳東南西三面帷掃司

母屋北邊立御障子殿東第三四間中柱外面打簾

基懸御簾母屋南面東西六間同懸之其內副東

御簾南北行立且大宋御屏風西不及北障子七

尺為內侍路御帳前三箇間立同御屏風南自伴御屏風

西妻南北行又立同御屏風其內敷廣筵御帳東間

敷二色綾毳代四角置帛裹鎮子其上並立平丈

大床子二脚東西其上敷高麗纏其上敷菅圓座一

枚御座東間屏風下南北敷兩面端帖一枚為執柄

座南廂東第一二三間南邊去柱二許尺立几子床

子北向大臣兩面納言綠三位參議獨床件几子床

子子四位參議長床子並黃綃端敷物不及西御簾五許尺東廂南第一間立白木床子

二脚西向有茵南次將座北侍從座

里內駒牽儀八月十六日信乃御馬

東宿廊副北柱東西行引幔東第一間不引為第二

間砌立兀子三脚許第一兀子前立獨床子二脚長

床子一脚以上公卿料西北庭立長床子三行

東第一辨少納言近衛將馬頭助等座
先例辨少納言與近衛將別床子也近例著同
床子如何

第二行外記史等座

第三行史生官掌座

南行東面去砌四丈許東西行曳幔當西北角幔門

上卿以下著陣外記入解文於筥覽上卿
令持外記就弓場殿卷聞攝政坐里亭者
彼亭之後歸來下之

上卿即着瓦子座外記以筥置瓦子前小床子兼又
仰可入御馬之由兼又令告諸卿人人著座畢曳御
馬入自西北幔門御馬六十疋二行調立北南先令曳
曳分御馬院御料一疋攝政料一疋左次將率左馬頭右次將率
右馬頭至御馬二行中央下襲尻如總先三度行迎
先左次將令取一疋出自馬蹤向上卿申云其即其
毛申畢退入右又如此十疋取訖後上卿曰志波次
上卿以下在座公卿近衛次將馬頭助等之在座者
次第進給馬取馬綱一拜令曳出之後復座次又取
殘御馬訖上卿召外記令取筥次賜馬人人相率參

弓場殿付近衛次將令奏慶賀公卿一列四位五位
一列次將歸來仰聞食畢

裏書

上野九牧延喜式二十八日云七日甲斐勅
旨牧十七日甲斐穗坂牧二十三日信乃望
月物於五日武藏初旨牧立野牧又十五日
信乃初旨牧於八日上野九牧以上六日
見延喜式此外承平官府時三武藏
秩父牧時同小野牧御馬貢之云云

上野御馬御覽裝束

七日十三十七廿三廿八等國國御馬亦同之

當日早且上御搭子掃部

立母屋御障子粧飾御帳上東南西惟南廂西第四

間中央鋪廣筵立大床子二脚近代第敷二色綾毯

代四角置鎮子其上立大床子可用塵藁大床子其

上敷高麗纏其上敷管圓座副北障子立廻大床御

御屏風二帖其中敷小筵一枚其上立朱漆小倚子

為御裝物所南簀子西第三間西邊鋪小筵一枚為

上卿座南北近代第二間敷之今日不敷執柄座年

年例如此可尋陸奧交易御馬御覽又用此儀

